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方案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缪品章及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股东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 100%股权。摩奇卡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8,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五期支付：

（1）《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44,000 万元；

（2）《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张伟、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22,000 万元；

（3）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当年度业绩承诺后，本公司应按协议的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共计 22,000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应得对价总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范平	47.00%	44,748.53	24,915.66	7,375.04	4,152.61	4,152.61	4,152.61
邱晓霞	20.00%	19,041.93	10,602.41	3,138.31	1,767.07	1,767.07	1,767.07
付鹏	16.00%	15,233.54	8,481.93	2,510.65	1,413.65	1,413.65	1,413.66
张伟	10.00%	5,280.00		5,280.00			
深圳前海掌趣创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3,696.00		3,696.00			
合计	100.00%	88,000.00	44,000.00	22,000.00	7,333.33	7,333.33	7,333.34

其中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1）《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当年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下同）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2）《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3）《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自取得第一期交易价款 44,000 万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取得的上述价款全部用于购买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不足购买 100 股的尾款除外）。

缪品章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通过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范平、邱晓霞、付鹏，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向本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16 年 12 月 29 日，摩奇卡卡取得《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2017 年 1 月 3 日，摩奇卡卡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摩奇卡卡 100%股份已过户给本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摩奇卡卡公司原股东对置入资产业绩作出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范平、邱晓霞、付鹏（以下统称“成都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或“成都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承诺，成都摩奇卡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下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900 万元、9,900 万元和 11,450 万元。

2、利润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补偿原则

如果成都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需要根据约定向本公司承担利润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成都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分别进行 50%现金补偿和 50%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方式补足。

成都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其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利润承诺补偿

A、股份补偿

成都摩奇卡卡 2016 年至 2019 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成都摩奇卡卡交易对方应以持有本公司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88,000 万元 × 50% ÷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股份数量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指定账户。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成都摩奇卡卡在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成都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公司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B、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88,000 万元 × 50% － 已补偿现金。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成都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按照约定的顺序和方式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资产减值补偿时，以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50%。

股份补偿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50% ÷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股份数量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指定账户。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成都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本公司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4）补偿措施的实施

成都摩奇卡卡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若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成都摩奇卡卡交易对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占其他股东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

发生现金补偿时，应先自本公司应付当期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交易对方；扣减不足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5）补充协议相关规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富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 >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范平、邱晓霞、付鹏达成协议约定：同意自成都摩奇卡卡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方式以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中某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向本公司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义务，则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提前支付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可用于抵扣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资产减值累计应补偿金额。

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以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059 号《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与成都摩奇卡卡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情况

（1）摩奇卡卡经营性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摩奇卡卡公司 2019 年年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627 号《审计报告》，摩奇卡卡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经营性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7,457.22 元。

（2）合并报表中购买成都摩奇卡卡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

公司本次购买成都摩奇卡卡公司 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88,000.00 万元，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7,964,267.92 元，故形成合并商誉 812,035,732.0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已发生减值 354,927,941.45 元，故纳入资产组的商誉净值为 457,107,790.63 元。

（3）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2）项之和，即 459,645,247.85 元。

2、委托前，本公司对金证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3、金证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相关计量规定的基础上，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由于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故根据可获取的最佳信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对于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实体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实体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根据金证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因收购摩奇卡卡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

5、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金证通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金证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6、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如下结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为 2,500,000.00 元，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净值 459,645,247.85 元，本期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 457,107,790.63 元，经营性长期资产减值 37,409.37 元，累计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 812,035,732.08 元。

六、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提名缪品章先生、陈苹女士、叶宇煌先生、缪福章先生、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汤新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缪品章先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建筑所所长，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8%股份，通过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缪知邑间接控制公司 16.25%、4.85%、1.2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及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缪知邑女士为缪品章先生的女儿，除上述关系外，缪品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品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缪品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苹女士：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州康居企业集团，曾任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陈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陈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陈苹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缪福章先生：

男，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金资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缪福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缪福章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哥哥，除上述关系外，缪福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福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缪福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宇煌先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1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总公司第 723 研究所，1986 年至今任职于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现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并兼任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公司董事。

叶宇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叶宇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汤新华先生：

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兼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汤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汤新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小榕先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律师。现任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GLA）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税务专业硕士校外导师，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苏小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苏小榕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苏小榕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林东云女士：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 年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校长办公室助理研究员，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现任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林东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林东云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东云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财会 [2019] 16 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债务重组的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收入准则的变更内容及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的会计准则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94.22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921.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346.87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3,200.30 万元。基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及未来发展的资金规划，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及未来发展的资金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范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同时辞去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4%股份，范平先生承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权与变动管理制度》等要求，遵守股份变动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富春股份 IR”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富春股份 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富春股份 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建平先生，财务负责人林忠跃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晓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王晓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晓漪女士将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晓漪，女，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研究生在读。曾任福州保罗假日大酒店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长秘书。

王晓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王晓漪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